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在公司308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独立董事赵恩惠女士授权独立董事李耀忠先生代为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劳动关系接续与保障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的控制权，为保障公司现有职工的合法权益，使得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平稳顺利进行，编制了《职工劳动关系接续与保障方案》，该方案充分考虑了现有职工的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的相关地方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